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：

1. 经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提名，聘任裴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2. 经公司董事长张雅林先生提名，聘任田喜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裴振江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明才先生、丁小林先生、杨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汪建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以上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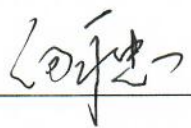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





2017年5月10日